

苗栗縣 114 年主委盃雙人橋藝錦標賽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青少年橋藝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進而推動全民智力運動及終身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日)09：00 至 16：30 止

五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B1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學生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1. 分四節 48 副牌節。
2. 多桌變向式米契爾。
3. 組別：合約中學組與合約國小組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名額有限(14 桌)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z79uh6xuEAkpiia9>

十、費用：報名費每人 100 元，午餐自理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1.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金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
2. 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規定給於正點。

十二、說明：

1. 本次競賽禁止詐叫，禁用棕色特約，輕開叫須 9 點以上。
2. 違反賽場秩序經裁判認定者，每次扣 10VP，累犯得累扣，情節嚴重者裁判有權驅逐出場。
3. 比賽期間禁止飲酒，一經發現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開放掛單與掛 pair 服務，視情況安排伍。

十三、未盡事宜請依現場公告為主。